

证券代码：300836

证券简称：佰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4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7号）核准，2020年5月18日，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313,930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7,006,547.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687,087.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72号《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

根据《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组装设备及其零组件生产项目	9,641.45	9,641.45
2	内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07	7,407
3	研发中心项目	9,020.26	9,020.26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合计：	30,068.71	30,068.7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55.0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521号）《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截至目前，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6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满足保本要求、到期还本付息、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317.11万元（含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2,955.0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7,751.60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组装设备及其零组件生产项目	9,641.45	5,769.33
2	内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07	2,172.14
3	研发中心项目	9,020.26	437.08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3,938.56

合计:	30,068.71	12,317.11
-----	-----------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31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

四、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

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佰奥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佰奥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